

# 中央研究院 114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周美吟	唐 堂	彭信坤	陳君厚
邱繼輝	張元翰	吳台偉	鍾孫霖	楊欣洲
魏金明	彭威禮	魏培坤	陳于高	逢愛君
李超煌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陳儀莊
程淮榮	葉國楨	李志浩	陳國勤	吳漢忠
李貞德	張 珣	張俊仁	黃冠閔	鍾淑敏
陳志柔	林若望	吳重禮	李建良	張卿卿
王柏堯	林正洪	李景輝	呂俊毅	王忠信
賴爾珉	葉信宏	高承福	陳佩燁	王鴻泰
劉紹華	蘇彥圖	黃克武	蔡政宏	

請假：李元斌（艾沃克代） 廖弘源（張原豪代）

雷祥麟	鄧育仁（黃敏雄代）	郭哲來	曹 昱
鄭邛言（高承福代）	周崇光	周玉山	湯志傑
詹大千			

列席人員：

林怡君	李超煌	呂妙芬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羅友聰	周佩芳	洪志信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林書吟

## 壹、頒獎：

頒發本院 113 年院區開放系列活動「兒童科普日」、「院區開放日」及「南院開放日」人氣獎，分別獲新臺幣 3 萬元、2 萬元及 1 萬元獎金及獎狀 1 幀。

### 一、兒童科普日

- 第 1 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 第 2 名：永續科學中心
- 第 3 名：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 二、院區開放日

- 第 1 名：物理研究所
- 第 2 名：地球科學研究所
- 第 3 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 三、南院開放日

- 第 1 名：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 第 2 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 第 3 名：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 貳、宣讀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參、報告事項：

- 一、自 113 年 10 月 8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38 案，列於附件 1（第 8 頁），請參閱。
- 二、自 113 年 10 月 8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1 名，提請核備：
  - (一) 法律學研究所擬聘陳禮工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語言學研究所擬聘林愷胤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 政治學研究所擬聘顏維婷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四)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聘王協源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五)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砂山朋美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六)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何彥君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肖恩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八) 法律學研究所擬聘陳陽升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九)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林哲宏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 化學研究所擬聘侯正一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十一) 基因體研究中心擬聘張志禎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三、自 113 年 10 月 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含新制助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同時取得長聘），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4 名，提請核備：

- (一)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仁俊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楊迪倫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郭素秋女士為研究員案。
- (四)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藍弘岳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五) 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余文生先生為研究員案。
- (六)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韻如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七)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郭巧玲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八)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陳禹仲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九) 中國文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張文朝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謝佳龍先生為研究員案。
- (十一)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升等助研究員周彤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二)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柯向上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三)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昇宏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十四)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夏國強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國際事務處報告本（114）年度中研學術大會（AS Conference）舉辦案：

- (一) 為使本院不同領域的同仁彼此有機會分享研究成果及願景，並藉此強化學術社群聯繫及促進人才招募，本院將於院士會議隔年同一時間舉行「中研學術大會」，做為本院學術展現及交流的最高平台，院方亦已成立籌備委員會著手規劃此一盛

會。

- (二) 首屆大會訂於本年 6 月 30 日（一）至 7 月 3 日（四）連續四天在人文館舉行。上午場次為三學組聯合舉行之全體大會（Plenary Sessions），下午場次則由各所中心獨立或與相近單位聯合舉辦各不同形式的平行會議。
- (三) 上午 Plenary Session 的講者係由各所中心推舉最具前瞻性代表性的研究團隊或個人，交予由各所中心主管與代表組成之遴選委員會票選，獲選者可視為院內同仁對其研究成就的重要肯定。
- (四) 本屆首次舉辦將以院內同仁為主，未來可考量邀請國內外重要學界人士參與。各所中心亦可將所內評鑒會議與此連結，以減少行政負擔。此次大會的精神與目標業已在 113 年 11 月第 5 次籌備會向各所中心主管說明，並於 12 月電郵通知全院同仁。請各學術主管於本年 1 月 20 日前挑選出 Plenary Session 講者及提交下午會議場次的規劃案，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

#### 五、總務處報告本院節電工作推動案：

- (一) 為提高用電效率，持續推動能源用戶節電，經濟部擬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本院平均年節電率目標需達 1% 以上。能源用戶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度節電措施執行情形、年度節電量、年度節電率及平均年節電率。
- (二) 總務處於每季環安衛管理委員會中進行能源管理業務報告，並請各所中心、各建物回覆用電成長原因，以及持續追蹤並請其研擬能源管理方式及節電措施並執行。
- (三) 節能減碳為本院各單位共同的責任，本次工作報告說明本院節電政策及具體作為，以供各所中心瞭解本院節電目標及任務，後續能依建物用電特性，分析診斷提出節電對策落實執行。

六、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報告「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補助申請試行要點」訂定案：

(一) 本試行要點業經 113 年 10 月 1 日院本部第 1116 次主管會報討論，並經學術諮詢總會討論及法制處檢視，復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院本部第 1118 次主管會報報告後，於 12 月 19 日以學術字第 1131402568 號函知本院各單位。

(二) 本要點係為提供各研究單位申請購置金額逾新臺幣壹仟萬元科學儀器之管道，並藉充分審查各單位申請案、由申請單位承諾提供相關資源及有效督導管理獲補助儀器之開放使用等配套措施，期能有效統籌運用本院儀器設備經費，進而提升學術研究發展水準。

(三) 本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1.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2. 貴重儀器之定義。(第二點)

3. 採個人提案經單位同意推薦申請或以單位名義申請兩種模式。(第三點)

4. 補助經費之撥款方式。(第四點)

5. 明訂申請案應記載所提供配合款、場地及維運經費並協調專業人員。(第五點)

6. 申請流程。(第六點)

7. 申請案之受理及審查方式。(第七點)

8. 獲補助儀器應開放有需求者使用及儀器使用管理規範。(第八點)

(四) 檢附本試行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2，第 11 頁)。

七、自 113 年 10 月 8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14 頁)，請參閱。

八、本院 114 年重要會議日程更新：兒童科普日訂於 10 月 18 日辦理、院區開放改為 10 月 25 日辦理；第 25 屆評議會第 5 次會議改為 12 月 13 日召開(如附件 4，第 18 頁)。

## 臨時報告事項

### 一、學術諮詢總會臨時報告「研究人員敘述性履歷 (Narrative CV)」案：

(一) 敘述性履歷前於 113 年 12 月 5 至 6 日新進研究人員交流會、本年 1 月 6 日所中心主管交流會議已陸續宣導，將於近日行文至各研究所、中心，開始採用。

(二) 採用敘述性履歷的目的：

1. 研究人員：可反思自己的研究工作並評估自身貢獻，更有效說明並強調在團隊合作中的個人貢獻，展示無法以條列式履歷呈現的多方面貢獻。
2. 聘審小組/學組聘審會：可較深度了解研究人員的多面向貢獻；對比受審人與其他人的具體貢獻，作為升等的合理依據。
3. 研究工作聚焦於挑戰重要問題。

(三) 敘述性履歷內容要素包括：

1. 智識貢獻 (包括合作項目中之個人角色貢獻)
2. 人才培育 (包括教學、研究面向)
3. 對所中心及院內貢獻
4. 與廣泛相關者的互動

### 二、國際事務處臨時報告本院與世界和平基金會 (International Peace Foundation) 合作辦理 TAIWAN BRIDGES—邀訪諾貝爾獎得主來臺演講活動案：

(一) 世界和平基金會 (International Peace Foundation) 主席 Uwe Morawetz 113 年 1 月致函本院，表示該基金會期待延續 112 至 113 年間與日本、泰國共同合作辦理“JAPAN-ASEAN BRIDGES”邀訪諾貝爾獎得主與當地學術界進行學術經驗分享與文化交流的成功經驗，規劃與臺灣學研機構共同合作，於 114 至 115 年間舉辦“TAIWAN BRIDGES”計畫，希望本院能成為合作夥伴。

(二) 考量此舉不僅能造福臺灣的學子，也將加深臺灣與國際的連結、提升臺灣的全球影響力，本院同意與該基金會合作，並

應允支付相關經費，邀請 7 位諾貝爾獎得主來院演講，並與本院同仁及本院合作大學師生互動。

- (三) 現基金會已初步確定邀請對象及預計來訪時間（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3 月），每位講者除在本院進行一場專題演講外，尚有半天至 1 天時間可安排與所、中心同仁進行學術交流，期相關領域之所、中心屆時能擔任接待單位，協助規劃學術交流活動行程。

## 肆、討論事項

提案：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3 日院本部第 1119 次主管會報及 12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組織規程為法規命令，爰調整體例格式為條文、條款。
  - (二) 增修學諮總會委員任務。
  - (三) 新增第四章「學術諮詢總會之業務執行」。
    1. 將現行關於學諮總會正副執行秘書、執行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之籌組、辦理事項等規定移列此章。
    2. 「執行委員會」更名為「學術發展執行委員會」，調整聘任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位，並增訂任期。
    3. 增列學諮總會得成立各計畫推動辦公室。
  - (四) 增訂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各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規程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5，第 19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並完成預告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